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15刑初82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燕飞，男，1982年5月24日出生，天津市宝坻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宝坻区钰华街道绿色家园小区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6年10月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9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［2017］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燕飞犯信用卡诈骗罪、诈骗罪，于2017年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婷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燕飞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一、信用卡诈骗事实

2015年1月下旬的一天，被告人王燕飞虚构办理信用卡可以领取电视机的事实，骗取曹艳平的信任后为其办理一张光大银行信用卡（卡号为62265800355372527），2015年1月底，王燕飞将该信用卡激活，将该信用卡绑定购买的乐视电视机（透支人民币4969元）交予曹艳平，后在曹艳平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以曹艳平的名义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，透支人民币6695元。被告人王燕飞将所得赃款挥霍。

二、诈骗事实

2015年10月，被告人王燕飞通过手机微信与苏建华相识并取得苏建华信任，后王燕飞虚构做手机生意、搞绿化工程等事实，以做生意需要资金、发生交通事故需赔偿、偿还高息等理由，先后多次骗取苏建华共计人民币25万元，并将所得赃款全部挥霍。

上述信用卡诈骗事实和诈骗事实，被告人王燕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办理光大银行卡申请资料、光大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、催款记录、汇款凭条、借款条、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、常住人口信息表、情况说明等书证，证人欧秋岭、王冬、白万臣、王文会、于文华等人的证言笔录，被害人曹艳平、苏建华的陈述笔录，电子证物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燕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；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燕飞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。王燕飞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王燕飞一人犯数罪，应数罪并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王燕飞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，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燕飞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22年6月7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王燕飞退赔被害人曹艳平经济损失人民币6695元，退赔被害人苏建华经济损失人民币25万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刘玉新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马洪涛

人 民 陪 审 员　　　李春仲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曾庆颖

附相关法条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，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，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、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，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，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，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，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，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，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，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。

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，执行有期徒刑。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，或者拘役和管制的，有期徒刑、拘役执行完毕后，管制仍须执行。

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，附加刑仍须执行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，合并执行，种类不同的，分别执行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